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編號	第0043	號
文	日期	107.7.5	

交通部 函

513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政彥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電子郵件：chengyen@mo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0019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關於所報英國檢測機構Vehicle Certification Agency申
請新增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及變更報告簽署人一案，復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7年6月26日車安技字第107000303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申
請新增適用M、N、O、L1、L2、L3、L5類車種之「四十二
之四、動態煞車」、及適用M1、N1類車種之「八十四、煞
車輔助系統」、「八十五、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」
等3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
查合格，本部同意所申請增加之檢測項目。
- 三、至於該檢測機構申請「三之一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
定」等78項檢測基準認可項目新增報告簽署人及原核可之
報告簽署人簽署範圍異動一節，本部已予備查。
- 四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，並請代為轉
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裝

訂

線

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部長賀陳旦

